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完成有關戰略合作協議之主要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落實。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已悉數收取來自易佳（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保證回報，本公司亦不再於亮智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